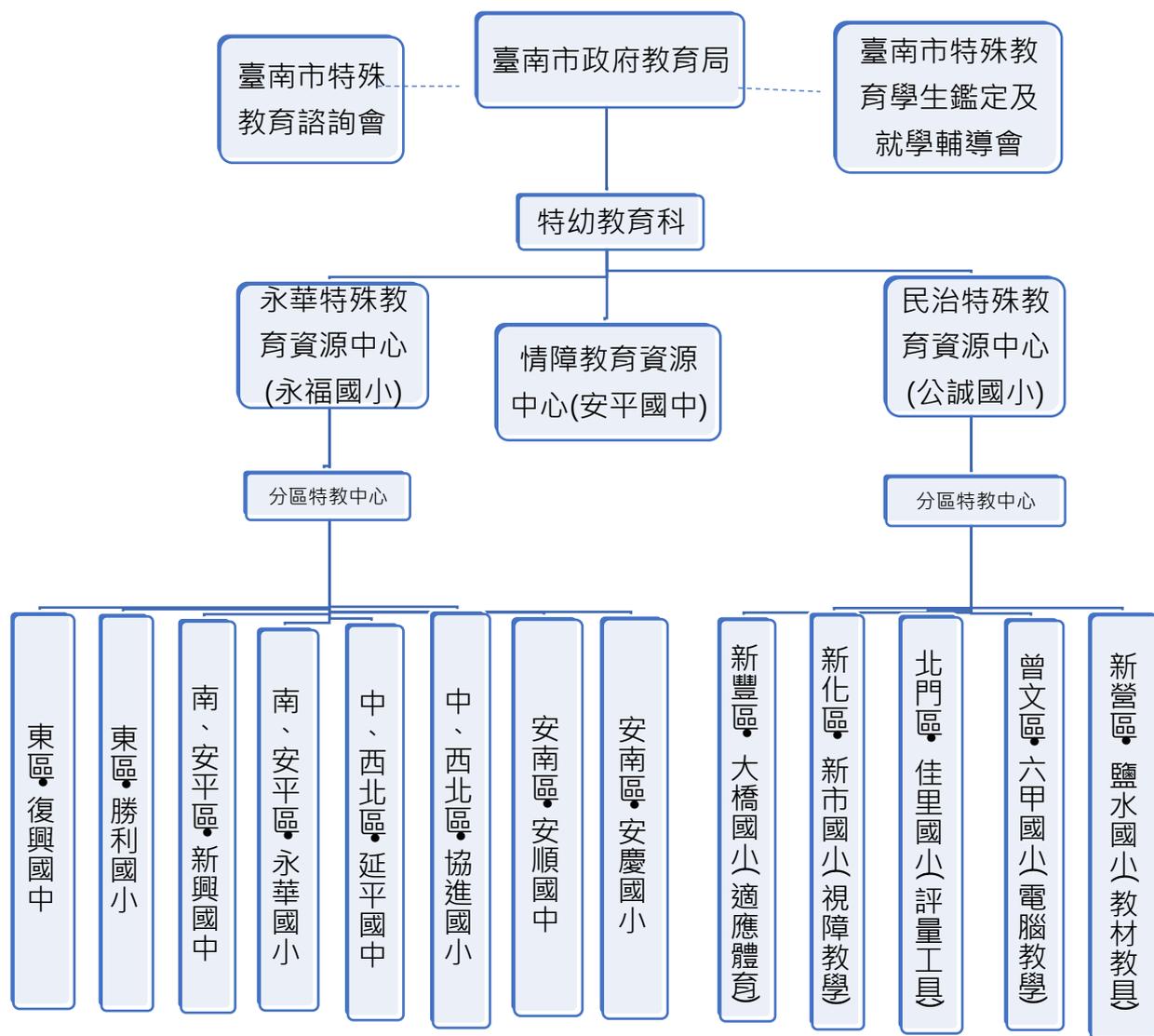


## 壹、行政組織篇 目錄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	1
二、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2
(一)特殊教育諮詢會組織架構圖.....	2
三、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3
(一)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架構圖.....	4
四、臺南市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工作業務與職掌.....	5
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8
(一)依據法規.....	8
(二)組織架構圖.....	8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任務.....	9
(四)學校特殊教育學年度工作計畫範例.....	10
(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範例.....	19
六、學校評鑑.....	21
七、附件	
附件一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29
附件二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輔導會工作實施計畫.....	30
附件三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 督導實施計畫.....	33
附件四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計畫附件.....	39

# 壹、行政組織篇

## 一、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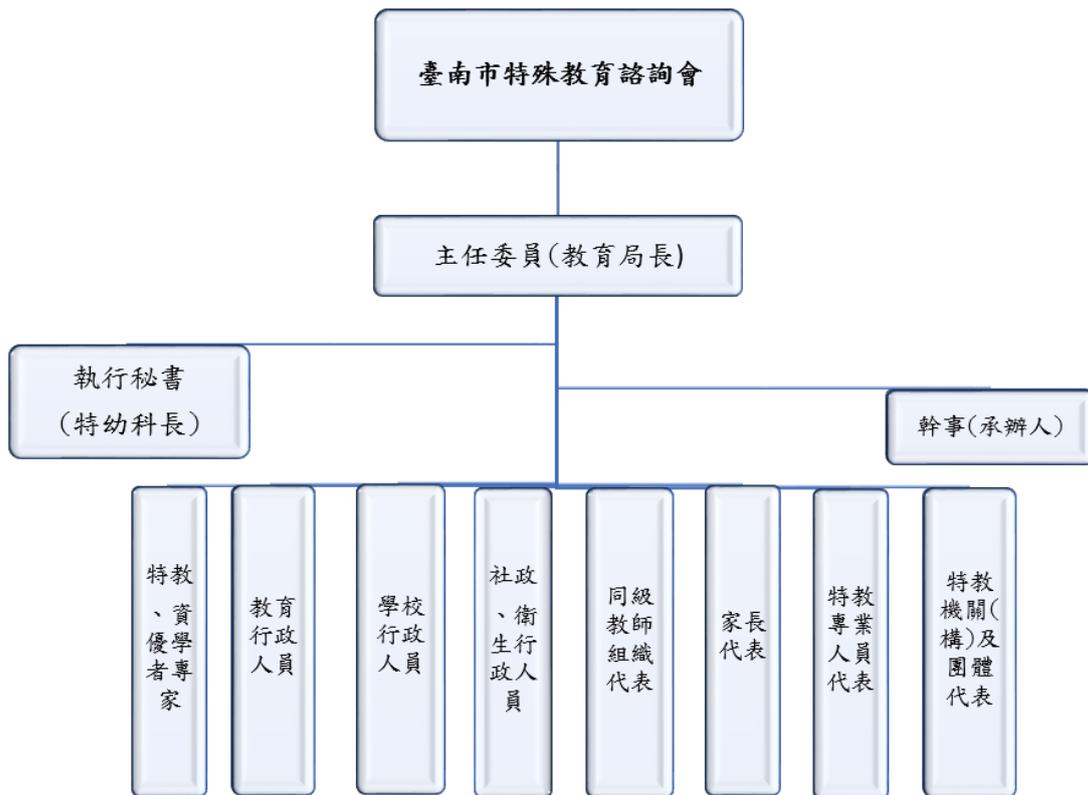
## 二、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

### 【依據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臺南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單位，由教育局長兼任主任委員，並依法聘任特教及資優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社政及衛生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教專業人員代表、特教機關(構)及團體代表提供特殊教育政策之諮詢。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組織架構圖



### 三、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臺南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100年5月13日完成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南市教特字第1000399225號函頒)，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之，置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一人，依法遴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社政人員、醫療人員、勞政人員、特教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及身障民間機構團體代表擔任，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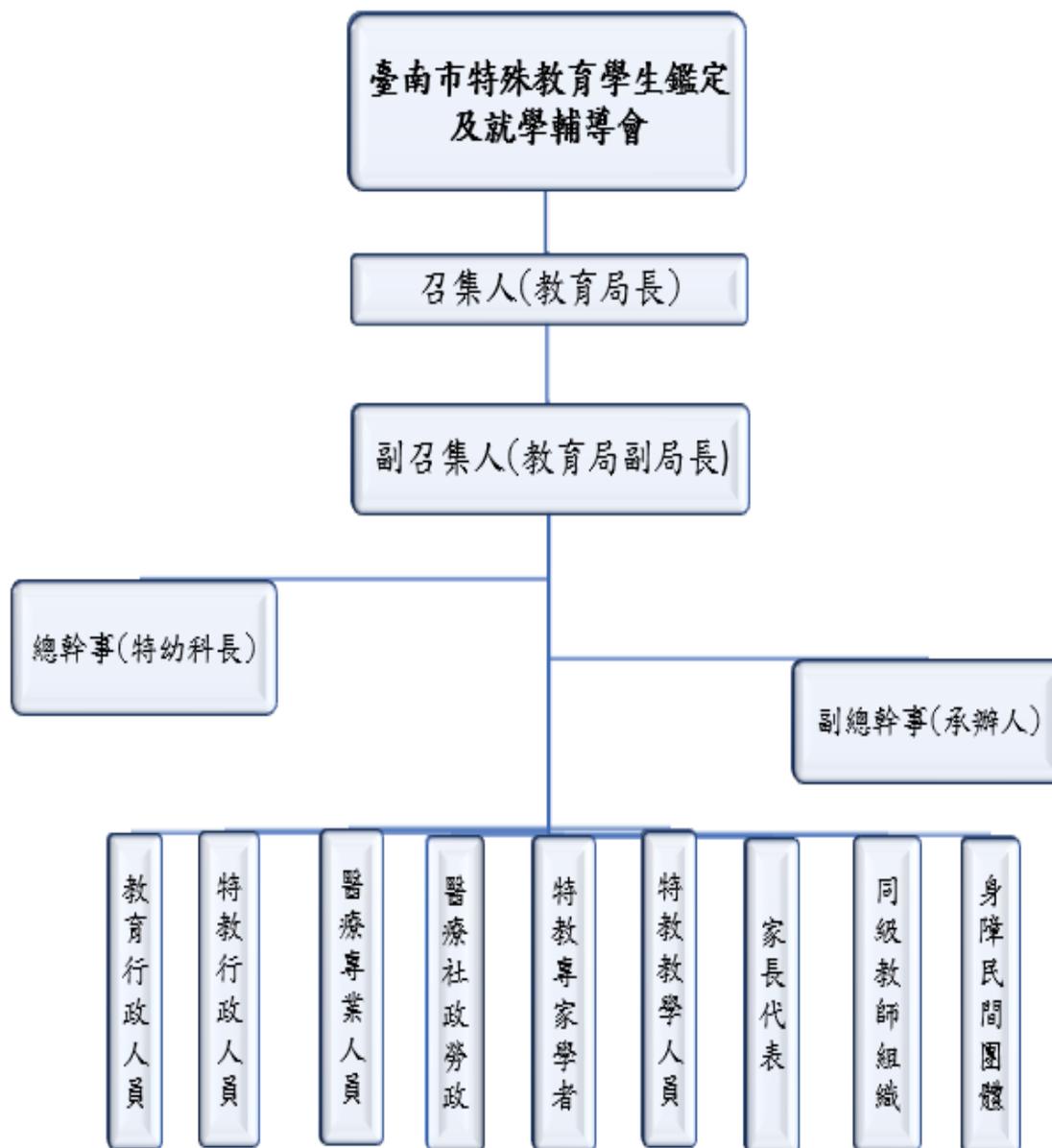
鑑輔會置總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特幼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特幼科承辦人兼任，置幹事數名，由業務科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本委員會事務性工作。

鑑輔會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委員會議，各小組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應依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 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 (三) 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 (四) 執行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 (五)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架構圖



#### 四、臺南市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工作業務與職掌

員額編制	聯絡電話	業務職掌
科長	06-3901159 06-2992479	綜理特幼教育科業務
專員	06-3901160 06-2992479	一、特幼科業務協調督導 二、審核文稿 三、出席相關會議 四、綜理議會期間業務聯繫、資料彙整 五、本科考核評鑑及人民陳情案件等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股長	06-3901161 06-2991111 分機1161	一、綜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二、規劃研擬中長期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三、研擬特教經費預算編配及相關法規研訂。 四、督辦特教評鑑及統合視導業務。 五、統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入學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科員	06-2991111 分機7891	一、特教教師員額、授課節數等人事經費業務。 二、特教班(身障及資優類)增減班(含特教師生比調整、人數折抵-學籍系統登錄)。 三、行政特教津貼、導師津貼等權益事項。 四、特教專業團隊人員及教師助理員之運作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員額編制	聯絡電話	業務職掌
科員	06-2991111 分機7849	一、教育部及學校特教經費編列彙辦。 二、高中職改隸業務。 三、年度及中長期特殊教育發展計畫訂定執行、特教諮詢會。 四、藝術才能班鑑定安置輔導事項(含設班審查、訪視評鑑及協辦課程計畫審查等)、藝才班設備補助。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科員	06-2991111 分機7849	一、國中小各類資優班鑑定安置輔導事項(含提早入小學、一般智優、學術性向)。 二、國中小資優班設班審查、資優個別輔導計畫執行督導及協辦課程計畫審查。 三、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項。 四、獨立研究比賽業務。 五、資優常模題庫建置。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僱人員	06-6322231 分機6150	一、特殊教育學生區間鑑定安置。 二、特教學校鑑定安置。 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補助。 四、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調用教師	06-2991111 分機7891	一、特殊類型教育(特教班、藝才班)課程綱要規劃(含課程審查)。 二、特教輔導團業務(議召開、特推會運作及IEP/IGP/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執行督導、參訪等)。 三、特教班(含資優類、身障類)訪視評鑑。 四、特教教材教具比賽、特教教材編輯及課程教學研究改進(含資優類、身障類)。

員額編制	聯絡電話	業務職掌
		五、特殊教育學生校安通報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調用教師	06-6322231 分機6151	一、學校藝術及美感教育深耕計畫。 二、藝術才能班聯合或分區展演活動。 三、特殊教育學生才藝競賽。 四、藝術貢獻獎。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約僱人員	06-6322231 分機6147	一、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 二、特教通報網特教經費執行填報。 三、本科基金預算編列推算。 四、公立專設幼兒園預算彙編等。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臨時人員	06-6322231 分機6147	一、特教股研考及本科研考、計畫、報告、會議資料彙整等文書工作。 二、科收發文。 三、科總務。 四、本科環境整理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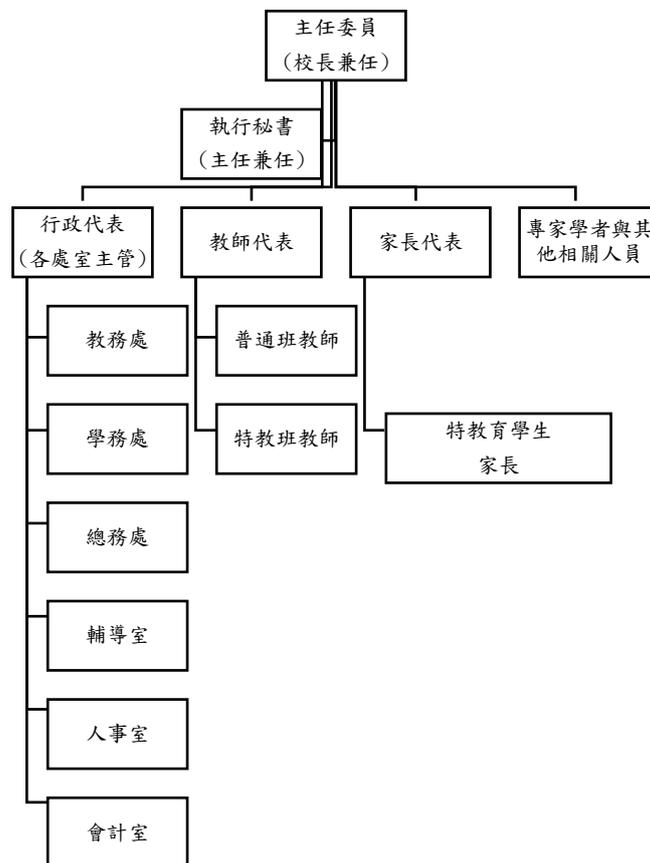
### 一、依據法規

(一)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組織架構圖

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評鑑特教相關事項，並定期提出成效評估及改進措施。



註 1：委員六人至十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可依學校需要列入）。

註 2：因特殊情形，致本會委員無法依規定組成者，應報本府教育局核備。

註 3：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註 4：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任務

（一）審議及推動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審議校內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計畫、處理原則、標準及作業程序等規範，並督導及評鑑校內特殊教育執行成效。

（二）協助特殊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及運用：包括特殊教育班教師工作職責、人力分配與授課節數調整標準；因應學生人數或學生學習需要，調整特殊教育教師間或與普通班教師相互支援之節數；教師助理員或助理人員職責；相關專業人力運用；整合學校與社區資源等。

（三）審查校內特殊教育設施、設備與經費運用：包括校園無障礙設施、特殊教育班設施設備及特殊教育經費之規劃與運用。

（四）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之發現與轉介機制：包括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轉介與篩選流程、轉介前介入之措施，普通班教師的特教相關知能研習宣導。

（五）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設計、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之實施：包括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方案或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教學、作業及成績評量之內容、調整方式、運作程序與標準。

（六）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輔導計畫（IGP）：包括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委員、直接教學內容及相關支持服務確認。

（七）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包括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酌減人數、免參與常態編班、導師安排、排課協調、成績評量與作業調整、提供考試評量服務、班級安排等事

項之校內作業程序、標準及規範，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適應、重新安置及調整修業年限等事項之處理程序，協調各處室配合辦理。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如遴選或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及優良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人選；審議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設置之申請計畫等。

#### 四、學校特殊教育學年度工作計畫範例

#####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年度工作計畫

##### 壹、依據：

一、教育部頒「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校年度工作計畫。

二、臺南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作業規定。

##### 貳、目的：

一、提供學校特殊教育學生轉介與鑑定、診斷與評量，並作妥適之安置。

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學與輔導，落實把每一個學生帶上來帶起來的特教政策。

三、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及提供相關福利支援或諮詢。

四、推動融合教育，提升全校親師生對特殊教育學生的瞭解、接納與關懷。

五、提供親師生相關特教諮詢與輔導資源。

六、妥善運用特教經費，落實學校無障礙教學環境與空間。

##### 參、工作內容：

一、擬定行事曆及特殊教育各項計畫與活動。

二、組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建立學校教育團隊體系，並依特推會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 三、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轉銜工作及安置適當班級。
- 四、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規劃課程內容、編排課表及師資安排。
- 五、辦理特殊教育教學研究會、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及行政協調等會議。
- 六、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昇校園融合教育理念。
- 七、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籌畫及辦理各項特教研習活動。
- 八、與相關處室與普通班教師協調特教相關事宜。
- 九、提供特教教師相關行政資源。
- 十、引進特教專業資源並統重規畫運用。
- 十一、提供各項特殊教育相關資訊。
- 十二、採購教學所需設備器材。
- 十三、協助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及更新校園無障礙網頁專區資訊。

肆、執行工作內容時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一、擬定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	1. 擬定特殊教育工作執行小組年度實施計畫 2. 擬定特教工作計畫	○年○月	輔導主任	擬定下學年度行事曆
二、建立特殊兒教育學生轉介、篩選、鑑定與安置流程	1. 宣導轉介、篩選、鑑定與安置流程 2. 轉介工作 3. 篩選工作 4. 施測及觀察 5. 蒐集學生各項鑑定佐證資料，如：	依據台南市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所擬定的梯次及校內編班安置日期配合辦理	特教組 資源班老師、 普通班老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家庭、教育、醫學、 心理等有關資料 6. 參加鑑定會議 7. 召開安置會議 8. 定期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安置			
三、實施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與輔導	1. 特殊教育學生編班 2. 特殊教育學生排課 3. 擬定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 4.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 IEP 會議 5. 實施特殊兒童之個別化教學 6. 製作教材教具 7. 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評量 8. 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年8月 ○年8月 ○年8月 ○年8月：舊生。 開學後一個月內：新生。 全年度	註冊組教學組、 資源班老師、普通班老師、 家長	依據教育局公文申請相關專業服務 (含語言治療、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等)
四、建立轉銜服務系統 (針對小六升國一學)	1. 完成轉銜計畫 2. 安排參觀國中資源班或特教班 3. 調查就讀學校志願	○年○月 參觀時間○年○月 ○年○月	資源班老師、特教組 家長 資源班老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生)	(公立學校) 4. 完成轉銜表相關資料 5. 召開轉銜會議 6. 參加新安置學校新生輔導會議	○年○月 ○年○月 ○年○月	師 資源班老師、特教組 資源班老師、普通班老師	
五、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資料並進行輔導活動	1. 調查接受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名單 2. 依照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安排小團體輔導或個別諮商 3. 期初、期末安排親師會議	○年○月 ○年○月 ○年○月	輔導組 輔導組輔導老師、校外臨床心理師 普通班導師、資源班老師、校外臨床心理師、家長	1. 導師推薦學生參加，經家長同意後參加。 2. 安排學生參加○次輔導活動。
六、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與追蹤	1. 轉銜會議 2. 畢業生資料移轉追蹤輔導	○年○月 ○年○月全年度	特教組、普通班導師、國中老師、家長、資源班老師	追蹤輔導為全年度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七、充實特殊教育設備	1. 編列特殊教育經費預算 2. 清點特殊教育設備及財產管理。 3. 請購特殊教育用品及設備	○年○月 ○年○月 全年度	會計室、 總務處 特教組 總務處	
八、特教教師進修特教知能及教學實務	1. 老師工作記錄省思 2. 班務會議 3. 領域會議 4. 教師專業社群 5. 教學研討會， 如：閱讀亮點、資源班教學暨個案研討會 6. 特教教師參加校內外研習	全年度上下學期期初及期末 上下學期期初及期末 每學年○次定期召開 全年度 全年度 全年度	資源班老師、特教組 教務處 輔導室特教組 資源班老師	依教育局及輔導室工作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依臺南市特教研習公文辦理 依本校研究處工作計畫辦理
九、充實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及教學實務	1. 提供研習資訊，鼓勵老師參加校外研習 2. 提供特殊教育教學策略、活動設計	全年度 全年度	特教組 資源班老師	1. 班級內有特殊教育學生之普通班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3. 提供特教資訊、 諮詢管道 4. 舉辦校內特教專題 演講	全年度 上學期○年○ 月、下學期○ 年○月	特教組 本校諮詢 學者專家 團隊特教 組	教師應 優先參加 特教專業 知能研習 2. 特教 相關研 習於校 內網站公 告 3. 邀請大 學特教系 教授擔任 本校諮詢 專家。
十、實施並 提供家庭支 援服務	1. 提供家長諮詢管 道 2. 宣導申訴管道及其 服務功能 3.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 家長特教資訊、家 庭訪視工作(電話、 聯絡簿…等) 4. 提供其他相關專 業服務 5. 家長親師座談	全年度 全年度 全年度 全年度 上學期○年○ 月、下學期○ 年○月	特教組、 學務處 特教組 資源班老師 普通班導師 本校諮詢學 者專家團隊 普通班導師 資源班老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十一、擴展家長參與管道	1. 召開親師座談會 2. 家長會及身障生之家長代表 3. 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4. 家長參與 IEP 擬定 5.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上學期○年○月、下學期○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全年度	資源班老師、普通班導師  家長會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資源班老師、普通班老師	
十二、建立特殊教育學生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1. 辦理特教班與普通班之融合活動 2. 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3. 特教資訊、政令、無障礙環境之宣導 4. 維護無障礙環境或提供相關輔具、人力支援服務等	全年度  ○年○月  全年度  全年度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特教組  特教組、總務處  總務處	
十三、編配並整合學校、家庭、社	1. 招募特教志工 2. 臺南市巡迴輔導老	○年○月  全年度	特教組  特教組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區等特殊教育人力資源	師諮詢與到校服務			
	3. 邀請社會相關機構及基金會辦理特教宣導、教師研習	○年○月	特教組	
	4. 邀請本校諮詢專家團隊提供諮詢服務	○年○月	輔導主任	
	5. 轉介弱勢家庭之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安置安親班、才藝班或相關機構。	○年○月	輔導主任	
	6. 申請家長會教育基金及本校愛心基金補助弱勢家庭之特殊教育學生經費	全年度	普通班導師	
十四、提供適切之行政支援	1.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系統	全年度	各處室、特教組	
	2. 建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全年度		
十五、特殊教育學生輔具及各項補助經費申請	1. 輔具借用申請 2. 特教助理員 3. 交通補助費 4. 視障或學障學生特	依據臺南市教育局申請相關經費期程辦理	特教組	依來文辦理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時間	負責單位	備註
	殊用書經費補助申請 5. 相關專業服務(含語言治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等)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學金			
十六、特殊教育宣導	1. 提供特教新知 2. 特教宣導週 3. 體驗活動 4. 幫助社會福利機構募款	不定期 ○年○月 ○年○月 不定期	特教組	於學校網頁或教師會報文稿提供特教新知給老師及家長
十七、評鑑計畫執行績效	召開每學期特殊教育工作檢討會	每學期結束前 ○年2月、○年6月	特推會	

伍、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資源運用：本校行政、資源班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志工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特教團隊等人力、物力、社區等資源。

柒、本計畫提請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教組長

輔(教)導主任

校長

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範例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第○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初/期末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星期○）上/下午○時○分

二、地點：

三、主持人：○○○校長 紀錄：○○○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二）總務處

（三）學務處

（四）輔導室(特教組)

七、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

說明：

決議：

（二）案由二：

說明：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 六、學校評鑑

臺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

### 特殊教育評鑑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貳、目的：

- (一) 瞭解本市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執行現況，輔導其自我成長與改進。
- (二) 健全本市特殊教育行政體制運作，以促進特殊教育之發展。
- (三) 落實特殊教育督導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教學與服務品質。
- (四) 研商各項問題解決途徑，激勵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敬業態度精神。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南大學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臺南市○區○國小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民治特教資源中心、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柒、評鑑對象：本市設有身心障礙特教班(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各類巡迴班、身心障礙資源班)、資優資源班等學校。

捌、評鑑委員：成立評鑑小組(分多組)，每組評鑑委員共三至七人，由本局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教育局督學、家長團體代表、資深特教教師或特教輔導員擔任評鑑委員。

玖、評鑑資料：○年○月○日至○年○月○日(評鑑前二個學年度)之成果資料為主。

拾、評鑑日期：○年○月至○年○月。(暫定，各校實地評鑑時間另訂)

拾壹、評鑑檢核表項目：

- (一) 身心障礙類 (滿分 100 分)：行政組織與支持(10 分)、鑑定安置與轉銜(16 分)、課程與教學(41 分)、特教人力與資源(23 分)、學校特色(10 分)、現場教學與訪談(不計分)。
- (二) 資賦優異類 (滿分 100 分)：行政組織與支持(10 分)、鑑定與安置(9 分)、課程與教學(39 分)、教學場所及設備(8 分)、師資(10 分)、輔導機制(14 分)、學校特色(10 分)、現場教學與訪談(不計分)。

拾貳、評鑑方式

- (一) 自我評鑑：每一類特殊班填寫一份評鑑檢核表影印 6 份及評鑑相關資料(班級與教師課表、電子光碟片 6 片(含特推會資料、學生 IEP/IGP 及學生課程資料每類班型至少各送一件)，並於○年○月○日前送交承辦學校。
- (二) 委員評鑑：自○年○月起至○月止至各校評鑑，並依評鑑表填寫評鑑意見及總評。
- (三) 學校實地評鑑：分組進行訪視，每校以半天為原則，以簡報、審閱書面資料、參觀教學、參觀設備、晤談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評鑑流程如下：(評鑑流程順序，可依學校狀況調整)

上午評鑑時間	下午評鑑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9:00~9:10 (10 分鐘)	13:30~13:40 (10 分鐘)	開幕式暨簡報	1. 受訪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學校相關人員。 2. 訪視小組召集人致詞並介紹訪視委員。 3. 受訪學校校長簡要報告特殊教育辦理情形。(簡報 3-5 分鐘內)
9:10~10:30 (1 小時 20 分鐘)	13:40~15:00 (1 小時 20 分鐘)	審核評鑑指標資料	1. 評鑑委員分組審閱受訪學校之評鑑資料。分工如下(暫定)： A. 身障類： (1)教授：三、課程與教學、六、現場教學

上午評鑑 時間	下午評鑑 時間	工作 項目	備註
			<p>與訪談。</p> <p>(2)校長代表：一、行政組織與支持、五、學校特色、六、現場教學與訪談。</p> <p>(3)教師代表：二、鑑定安置與回歸、四、特教人力與資源、六、現場教學與訪談。</p> <p>(4)家長團體：四、特教人力與資源、六、現場教學與訪談。</p> <p>B. 資優類：</p> <p>(1)教授：三、課程與教學、五、師資、八、現場教學與訪談。</p> <p>(2)校長代表：一、行政組織、七、學校特色、八、現場教學與訪談。</p> <p>(3)教師代表：二、鑑定與安置、四、教學場所及設備、六、輔導機制、八、現場教學與訪談。</p>
10：30-11：00 (30分鐘為原則)	15:00~15:30 (30分鐘為原則)	參觀教學及設施	<p>1. 依課表進行教學，以平日正常教學即可，無須安排特別活動。(若學校只有1位特教教師當日可調整課務協助評鑑進行。)</p> <p>2. 請各校依場地安排評鑑動線。</p>
11：00~11：30 (30分鐘為原則)	15:30~16:00 (30分鐘為原則)	與教師、家長、學生晤談	<p>●晤談分別準備3場地並同時進行。(括弧內為晤談人員)</p> <p>A. 身障類：</p> <p>1. 教師晤談(教授、教師代表)：</p> <p>(1)資源班：普通班導師、資源班導師各1人。</p> <p>(2)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導師1人；若學生有回歸普通班，則該節任課教師1人。</p> <p>2. 家長晤談：</p> <p>A. 身障類(校長代表、家長團體)：資源班家長至少1位，若該校亦有其他類班級，再另加該類班級家長至少1位，班級類型較多之學校，訪談家長最多不超過6人。</p> <p>B. 資優類：</p> <p>1. 教師晤談(教授)：</p> <p>資優資源班：該班導師2-4人(視班級數而定)。</p> <p>2. 家長晤談：</p> <p>資優類(校長代表)：資優班、藝術才能資優班各至少1位家長。</p> <p>3. 學生晤談：</p> <p>●學生晤談(教師代表)：資優班、藝術才能資優班每年級各1人。</p>

上午評鑑時間	下午評鑑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11:30~11:45 (15分鐘為原則)	16:00~16:15 (15分鐘為原則)	委員討論時間	評鑑委員召開小組會議及進行資料整理。
11:45~12:00 (15分鐘)	16:15~16:30 (15分鐘)	綜合座談	1. 由訪視小組召集人引言主持。 2. 資優類、身障類評鑑委員分組座談。 3. 評鑑委員報告訪視情形。 4. 受訪學校申覆說明。 5. 交換意見及問題回應。

(四)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學校實地評鑑：每校以全天為原則，以簡報、審閱書面資料、參觀校內設備後，另規劃至巡迴教師之服務學校一所採晤談、教學現場訪視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評鑑流程如下：**(評鑑流程順序，可依學校狀況調整)

上午評鑑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9:00~9:10 (10分鐘)	開幕式暨簡報	1. 受訪學校校長致詞並介紹學校相關人員。 2. 訪視小組召集人致詞並介紹訪視委員。 3. 受訪學校校長簡要報告特殊教育辦理情形。(簡報3-5分鐘內)
9:10~10:30 (1小時20分鐘)	審核評鑑指標資料	1. 評鑑委員分組審閱受訪學校之評鑑資料。分工如下(暫定): (1)教授：三、課程與教學、六、現場教學與訪談 (2)校長代表：一、行政組織與支持、五、學校特色、六、現場教學與訪談。 (3)教師代表：二、鑑定安置與回歸、四、特教人力與資源、六、現場教學與訪談。 (4)家長團體：四、特教人力與資源、六、現場教學與訪談。
10:30~11:00 (30分鐘為原則)	參觀設施	請各校依場地安排評鑑動線，若學校只有1位特教教師當日可調整課務協助評鑑進行。
11:00~11:30 (30分鐘)		移動至被巡迴學校及準備就緒。
11:30~12:00 (30分鐘為原則)	與教師、家長、學生晤談	●晤談分別準備場地並同時進行。(括弧內為晤談人員) 1. 教師晤談(教授)：被巡迴學校之普通班導師、巡迴班教師各1人。 2. 家長晤談(校長代表)：被巡迴學校家長至少1位。 3. 學生晤談(教師代表)：被巡迴學校學生至少1位。

上午評鑑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12:00-13:30		午餐、午休。
13:30~13:45 (15分鐘為原則)	委員討論 時間	評鑑委員召開小組會議及進行資料整理。
13:45-14:15 (30分鐘為原則)	綜合座談	1. 由訪視小組召集人引言主持。 2. 評鑑委員報告訪視情形。 3. 受訪學校申覆說明。 4. 交換意見及問題回應。

### 拾參、評鑑結果運用與追蹤

(一)獎懲：經評鑑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依身心障礙特教班、資優班，分別選出優等、甲等、乙等及未通過學校，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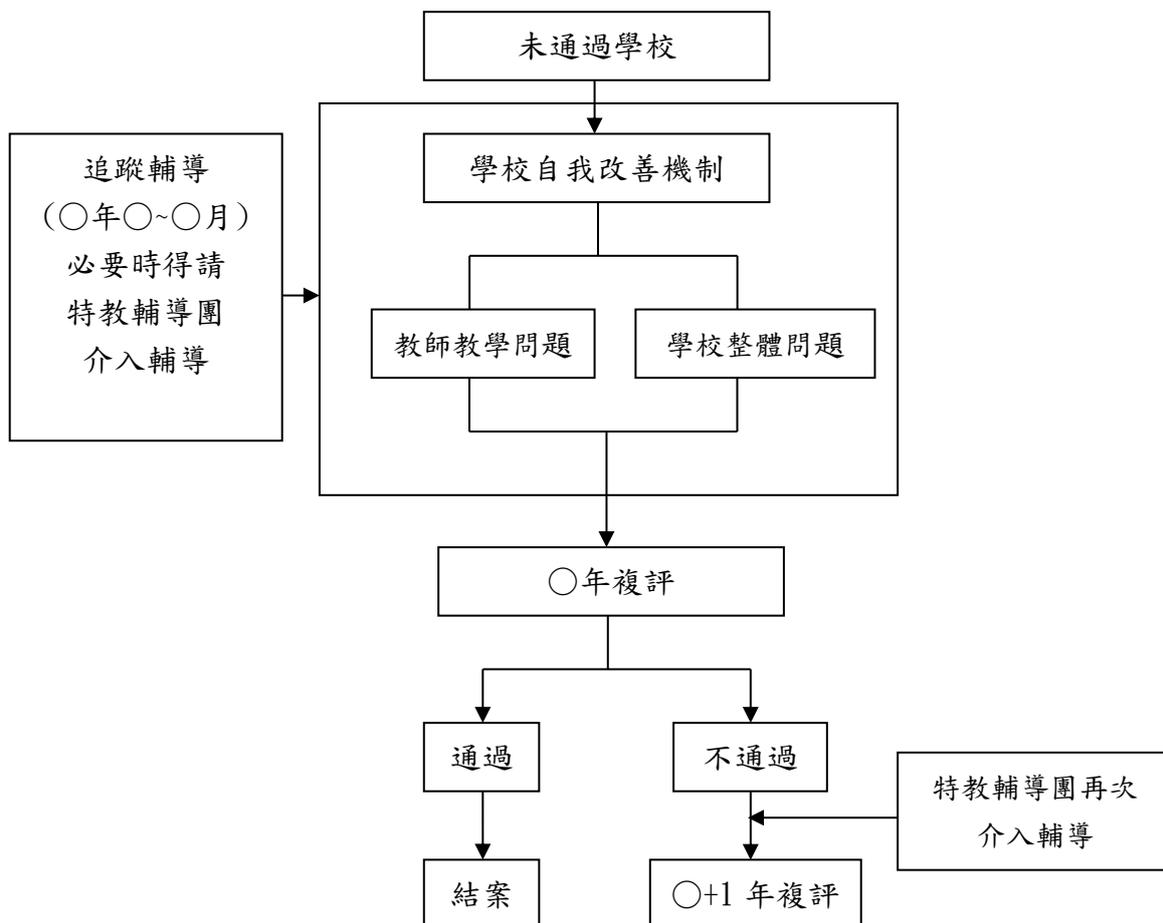
#### 1. 通過學校(70分以上)：

(1)優等(90分以上,未達標準者從缺)：評鑑結果優等學校有功人員5人各敘嘉獎2次獎勵，且視實際需求給予經費補助。

(2)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評鑑結果甲等學校有功人員5人各敘嘉獎1次獎勵，且視實際需求給予經費補助。

(3)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不予敘獎，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1個月內，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送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錄案列管。

2. 未通過學校(未滿70分)：不予敘獎，應於評鑑報告書公布後1個月內，就未通過項目或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措施或計畫，送本局備查列管，並納入校長考核、特教評鑑複評、增減班之依據，並依其追蹤訪視結果酌減相關補助經費。列入特教評鑑複評相關流程詳如下圖：



(二)申復及申訴:

1. 評鑑意見初稿公布後，受評學校如有不服，得於 7 天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教育局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評鑑工作小組修正評鑑意見；申復無理由時，維持原評鑑意見，完成評鑑結果並公告之。
2. 受評學校對評鑑結果如有不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 14 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修正評鑑結果並重新公告。

(三)辦理本案有功人員：辦理各項教育評鑑或訪視教育校長敘嘉獎

1 次、學校承辦人員 2 人各嘉獎 2 次、學校協助人員 4 人各嘉獎一次。

(四)擔任評鑑工作人員：需評鑑 12 校以上，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五)本次評鑑結果優等學校，於翌年辦理工作分享研習。

拾肆、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南市○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 實施期程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辦理單位及說明
○年○月	召開評鑑籌備會議	教育局、評鑑承辦學校
○年○月	1. 公布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 評鑑指標 2. 公告○年度實地評鑑學校名單	教育局
○年○月	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	教育局、評鑑承辦學校
○年○月 ○日	本次受評學校寄回自評表及相關資料	本次受評學校
○年○月 上旬	自評表彙整	評鑑承辦學校
○年○月 上旬	召開評鑑小組評鑑行前會議	教育局、評鑑承辦學校
○年○月 月-○月	評鑑小組到校實地評鑑	受評學校、評鑑小組
○年○月	各校評鑑成果及相關資料回報	評鑑小組、評鑑承辦學校
○年○月 下旬	各校辦理實地評鑑申覆	評鑑承辦學校
○年○月	召開評鑑檢討會議	教育局、評鑑承辦學校
○年○-○ 月	1. 公布評鑑結果及撰寫評鑑報告(○-○月) 2. 辦理評鑑敘獎(○-○月) 3. 各校依評鑑結果擬定改進計畫,並進行改善(○-○月)	教育局、評鑑承辦學校、受評學校
○年○-○ 月	1. 進行評鑑追蹤輔導(○-○月) 2. 辦理績優學校觀摩(○-○月) 3. 規劃並辦理特教專業增能研習(○-○月) 4. 辦理考核參用及經費補助(○-○月)	教育局、評鑑承辦學校、評鑑績優學校、受評學校

# 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17日南市教特字第1000199175號函

-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
  - （二）特殊教育規劃工作。
  - （三）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諮詢。
  - （四）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五）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發展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長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臺南市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兼任之。

本會委員名額，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局解聘；其缺額，由本局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開會時非由本局人員兼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七、本要點經公布後實施。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實施計畫

南市教特(三)字第 1090847622 號

- 一、 依據：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 目標：
  - (一) 建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標準化鑑定程序。
  - (二)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富彈性、適性化之安置管道。
  - (三) 尊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差異，給予適當安置，重視其良好教育之權利。
  - (四)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期使學生本人得以充分發展。
  - (五) 強化特殊教育學生人權，學習服務提供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實踐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理念。
  - (六) 加強對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聯繫與服務，落實特殊教育功能。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情障特教資源中心。
- 四、 辦理時間：自 00 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 五、 工作項目及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工作時程	辦理單位	協辦單位
一	召開會議	1. 定期會議：每學年12月、6月 2. 臨時會議：依實際需要召開	8月-翌年7月 不定期	鑑輔會	特教中心
二	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	1.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調查、鑑定		鑑輔會工作小組	特教中心心評小組各區中小分區心評小組及特教
		(1) 初檢、觀察期	8月-翌年7月		
		(2) 複檢	11月-翌年5月		
		(3) 確認特教學生	翌年4月-翌年6月	鑑輔會工作小組	各幼兒園國小、國中、高職
		2. 各類特殊教育班新、舊生入班評估之安置、入學、輔導。(包含在家教育、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			
		(1) 鑑定安置原則講習	8月		
(2) 跨階段聯合安置評估	翌年2月-翌年5月				

編號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工作時程	辦理單位	協辦單位	
		(3) 跨階段聯合鑑定與安置會議	翌年5月	鑑輔會 各國中 特推會	各作業 區適性 輔導承 辦高中 職學校	
		(4) 一般安置評估	當月1-15日 (共6個月)			
		3. 國三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2月-翌年5月			
三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	1. 資優班新生入班鑑定工作	翌年3月-翌年6月	鑑輔會 各校特 推會、 各資優 班	心評小組	
		(1) 一般智能資優班				
		(2) 學術性向資優班				
		(3) 音樂資優班				
		(4) 創造能力資優方案				
		2. 資優學童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	翌年3月-翌年4月			各國 小、 心評 小組
		(1) 提早入學				
(2) 縮短修業年限	不定期					
四	各類特殊教育資料建檔	1. 提升特教行政E化督導機制效能	7月	鑑輔會	特教中心、各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	
		2. 學生個案資料建檔	8月-翌年7月	各校特推會	特教中心	
五	特殊教育宣導、強化親職教育	1. 辦理特殊教育講座	8月-翌年7月	鑑輔會	各分區特教中心	
		2. 辦理特教學生家長座談會、親職研習	8月-翌年7月		各校特教班	
六	提升特教品質、促進特教交流	1.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8月-翌年7月	鑑輔會	特教中心	
		2. 辦理特教個案研討會	8月-翌年7月		各校特教班	

編號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	工作時程	辦理單位	協辦單位
七	辦理心評人員訓練及評量工具研習	1. 學校初檢鑑定研習	8月-翌年7月		特教中心、各分區特教中心、心評小組
		2. 心評人員初階、進階研習	8月-翌年7月		
八	特教工作績效評鑑	規劃建置工作績效評鑑制度	8月-翌年7月	鑑輔會	特教中心、各分區特教中心、心評小組
九	特教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工作研習	督促特教推行委員會對鑑定安置之推展	8月	鑑輔會	各幼兒園、國小、國中
十	參與相關特教個案會議	協助學校列管個案會議之召開及整合支持系統	不定期	鑑輔會 各校特推會	工作小組

六、獎勵：本案工作小組人員於學年度結束後專案簽請敘獎。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 督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2月22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80232224號函頒布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28條、第36條及第45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三、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臺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督導本市所屬學校依法落實特推會組織運作及擬定學生 IEP/IGP。
- 二、提昇本市所屬學校於特教生之教學品質及服務績效。

參、督導對象：經本市特教鑑輔會安置之特教生所屬學校。

肆、督導內容：含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 內容審查。

## 伍、督導模式：

### 一、學校自評：

#### (一)特推會組織運作：

1. 依特殊教育法第45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審議及推動特教相關工作計畫、定期召開特推會會議討論特殊教育相關議題、審議特教生相關學習計畫、服務及支持方案等。
3. 定期追蹤及檢核執行成效。

#### (二)擬定 IEP/IGP：

1. IEP：學校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載5項內容擬定個案 IEP 後，需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2. IGP：學校依特教法第36條擬定個案 IGP 後，需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三)自我檢核：學校依督導檢核表(如附件二)進行自我檢核後，呈學校主管人員核章備查。

## 二、定期督導：

### (一)IEP/IGP 內容審查：

1. 依每年課程計畫備查作業上傳期程，另行將 IEP/IGP(每班型最高年級 1份，含巡迴班)上傳至本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指定填報系統，本局將俟備查作業完成後公布 IEP/IGP 審查結果，請學校依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重新上傳以便本局辦理線上複審。
2. 線上複審仍未通過者，請每班型派員攜帶一份個案 IEP/IGP 紙本及電子檔於指定日期受檢，本局將委請本市特教輔導團辦理集中審查，協助學校當場修正 IEP/IGP 至審查通過。

(二)督導檢核表審查：每年11月及隔年4月由各校轄管督學辦理檢核表督導作業，請備妥「督導檢核表」、「本學期特推會會議紀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時送至指定地點受檢。

三、不定期督導：於每學期督導檢核表審查作業結束後，請學校於學期結束前上傳核章掃描檔至本局線上填報專區，本局得依審查結果辦理 IEP/IGP 抽檢或委請輔導團辦理到校訪視。

四、前述定期及不定期督導指定時間及地點另予公布。

陸、該學年度輔導團擔任 IEP/IGP 督導人員及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另案辦理敘獎事宜。

柒、本案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於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組織運作及 IEP/IGP 督導執行模式

編號	執行單位	督導人員	督導內容 (工作分配)	督導記錄表件	期程	備註
1	教育局	1. 督學 2. 特教輔導團 3. 校長 4. 特幼科 5. 特教中心	教育訓練 (研習)	教育訓練手冊	1. 教育局局務會議及督學訪視 2. 配合輔導團會議及訪視 3. 年度特教研習 4. 特教評鑑	
2	教育局	督學	例行性督導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 2. 特推會會議紀錄。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4. 學校審議 IEP、IGP 應依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學期間	
3		特幼科	學期成果	學校執行成果	學期末	
4		特幼科	特教評鑑	特教評鑑表單	每四年一次	1. 104學年度 2. 107學年度 3. 111學年度
5		特教輔導團	例行性訪視	訪視表單	每月排定	

6	學校	校長	學校特推會召開及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li> <li>2. 特推會會議紀錄。</li> <li>3. 特推會執行成果。</li> <li>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li> </ol>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要時得召開特推會臨時會。</li> <li>2. 每學年(每年6月底)繳交特推會檢核表。</li> <li>3. 每學期於開放填報時間至特教通報網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li> </ol>
7		輔導主任 (特推會執行秘書)	學校特推會召開及各項工作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表。</li> <li>2. 特推會會議紀錄。</li> <li>3. 特推會執行成果。</li> <li>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li> </ol>		



8.依法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9.依法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10.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須專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				
11.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12.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13.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14.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15.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成效。				
16.積極配合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17.IEP 內容包含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18.IEP 內容包含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19.IEP 內容包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20.IEP 內容包含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21.IEP 內容包含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2.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確依特教法第36條規定訂定 IGP				
23.設有巡迴輔導班之學校應定期檢視教師課表、輔導紀錄及差勤紀錄，並留校備查。				
督導委員綜合建議：				

- ◎ 學校每學期(上學期10月底前、下學期3月底前)需完成本檢核表自評並接受督導，督導當天請學校準備本「檢核表」、「本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個案 IEP(IGP)」供督導人員檢核。
- ◎ 本學年度沒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免填第6、7、8、9、10、14及17至22項。
- ◎ 學校於必要時得召開特推會臨時會。
- ◎ 每學年相關執行成果請製作成冊並留校備查。
- ◎ 每學期於開放填報時間(上學期開學至10月中、下學期開學至3月中)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報填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

學校承辦		輔導主任 (特推會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校長)		檢核日期	
督導人員		督導日期	

## 臺南市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

### 活動成果(格式)

◎學校名稱：

◎評鑑日期：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1	說明 2
照片 3	照片 4
說明 3	說明 4
照片 5	照片 6
說明 5	說明 6

(學校全銜)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綜合座談  
會議紀錄(格式)

壹、時間：

貳、地點：

參、主席：

記錄：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報告：

陸、評鑑委員報告：

柒、意見交換：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

(學校全銜)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

評鑑結果申復表(格式)

◎學校名稱：○國中(小)

◎評鑑日期：○年○月○日

◎填表日期：○年○月○日

評鑑項目/細目/指標	評鑑委員評鑑意見	受評學校回饋意見或補充說明	備註

註：受評學校對評鑑委員評鑑意見如有回饋或補充說明，得於○年○月○日前填送正本乙份至承辦學校，俾於評鑑檢討會議提供委員參酌，無意見者無須回報。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學校全銜)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後

自我改進計畫(格式)

壹、依據：

貳、目的：

參、執行改進時間：

肆、執行單位：

伍、評鑑建議事項及學校具體改進方式：

評鑑項目	評鑑改進意見與建議	學校改進目標	學校改進時間	學校改進方式

註：請受評學校根據評鑑結果提出評鑑自我改進計畫並留存學校備查，俾作為教育局視導、書面抽查或追蹤輔導之參考依據。

陸、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一、 檢核表

## 臺南市○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資料檢核表(身心障礙類)

受評學校：

地址：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 (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檢核表(影本 6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2	特殊教育班課表 (含班級、教師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3	電子檔光碟片 6 片 (含 1. 特推會資料、2. 學生 IEP 及學生課程資料, 每類班型至少各送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全, 補件	
審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簽章	收件單位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教業務處室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上述資料規格為 A4 紙張大小，核章後依序排列影印一式 6 份 (影本 6 份)，於○年○月○日前寄至○區○國小 (地址：臺南市○區○街○號)彙整。

# 臺南市○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檢核表

## 身心障礙類

○○區

臺南市 ○ ○ 國民中/小學

班 別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啟智班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中華民國○年○月

## 臺南市○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評鑑基本資料表(身心障礙類)

### 壹、填表說明

- 一、本檢核表請逕自教育局特教科下載填寫，○學年度各受評學校填寫完畢後，核章至校長，影印副本 6 份於○年○月○日前送至本市○區○國小，正本留校自存。
- 二、「學校自評」係由學校自行就「達成檢核指標並備妥檢核資料」項目進行勾選，必要時得於「學校評鑑說明事項填寫表」另作補充說明。依檢核表順序分冊整理。
- 三、檢核指標中評鑑資料：○年○月○日至○年○月○日(○及○+1 學年度)前之成果資料為主。
- 四、除檢核指標之參、課程與教學應依班型分別呈現評鑑資料外，其餘評鑑資料請呈現學校整體資料，毋需依班型分別整理。

貳、受評學校基本資料：

一、以下資料將由特教通報網擷取並提供評鑑委員，學校無須填寫。

二、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各受評學校應於○年○月○日前至特教通報網完成資料修正及檢核，逾期未修正及檢核致資料有誤者，由各校自行負責。

三、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特教班現有 教職員人數	特教教師編制數： (A)		人		特教教師合格率： % (C)=(B/A)		
	合格特教教師數(含正式及代理)： (B)		人				
特教班級數 及特教學生 數	列舉貴校三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年內所設特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班級及特						
	教學生數						
	普通班中身 心障礙 學生數						
學年度特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人		
班特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人		
之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人 (請敘明： )				

學年度普通 班特教學生 之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人（請敘明：_____）		

四、特教學生資料（含安置於普通班之特教學生）：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

序號	學生姓名	安置班別	特殊教育障礙類別	有無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	有無鑑輔會證明

五、教師資料（只需填特教教師）：表格請依現況情形，自行增列減刪

序號	教師姓名	任教班別及職稱	年資		具普通教師證	具特教教師證
			普通班	特教班		
			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臺南市○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評鑑檢核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b>壹、行政組織與支持 10%</b>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特殊教育事宜，委員組成合乎規定，並設有具體工作事項及明確執掌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項 1分	2	檢附組織架構及委員名冊、執掌分配表				
		2. 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委員出席達法定人數，且有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應確實追蹤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二、學校特教工作之規劃執行檢討	1. 校長及各處室相關人員研商年度特教工作計畫並納入年度校務計畫(行事曆)中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項 2分	4	年度校務計畫或行事曆、其他佐證紀錄或資料				
		2. 各處室支援各項特教工作並提供相關服務與協助。(例如：編班及導師安排配合特教生特質需求或人數、協助特教班優先排課、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應納入特教學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會議紀錄(含簽到單)及佐證文件或資料檔案、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含組織架構及任務、委員名冊、流程等)				
三、特殊教育經費運用及財產管理	1. 依照特教學生需求提出各項申請補助並依規定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項 1分	2	○-○學年度經費申請及執行情形資料，其餘特教班設施設備財產之使用管理資料可現場提供					
	2. 充分運用特教班設施設備及財產，並有定期盤點維護或汰換之管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特教事務相關委員會應聘請特教領域相關人員為委員	1. 特教學生家長受聘為學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項 1分	2	佐證文件、紀錄					
	2. 校內之學生申訴評議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應增聘特教領域專業人員為委員。(如無此類個案本項視為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文件、紀錄					
<b>小計</b>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貳、鑑定安置與轉銜 16%	一、鑑定安置工作	1. 配合教育局鑑定安置計畫辦理各項特教鑑定安置工作，校內有明確學生入班流程及輔導機制(含家長、學生、普通班教師諮詢)。		符合一項 2 分	6	1. 含新個案、疑似新個案、跨階段…等各項鑑定安置 2. 檢附校內工作流程、工作分配、轉介說明會…等相關表件資料 3. 檢附○學年度以來學生鑑定資料(以目前在校生資料為原則)				
		2. 完整收集鑑定安置研判資料。								
貳、鑑定安置與轉銜 16%	二、轉銜相關活動	1 主動召開或受邀參與跨階段轉銜會議並完成通報(○跨○+1 學年度、○+1 跨○+2 學年度)。		符合一項 2 分	8	1. 提供校內跨階段轉銜相關會議、公文及轉銜活動資料 2. 「轉銜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不需另附資料，委員直接檢視 IEP				
		2. 為學生安排轉銜相關活動(例如參觀、邀請相關學校或機構到校說明…等)。								
		3. 轉銜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三、轉安置及輔導機制	1. 訂有重新安置之相關輔導機制，並提供後續追蹤輔導。		符合一項 2 分	2	1. 本項係指轉換安置班型或轉學 2. 請提供相關輔導機制及 ○學年度後重新安置學生之追蹤輔導記錄(如無此類個案亦應呈現相關輔導機制，惟毋需呈現輔導紀錄)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參、課程與教學 41%	一、擬定適性化 IEP 內容	1. IEP 項目符合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相關規定。		符合一項 1 分	8	1. 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之學年學期目標之訂定應結合現行九年一貫課綱。學前巡迴班應結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2. 檢附完整 IEP(可供委員具體檢核出符合左列指標之佐證)、教學記錄、相關資料				
		2. IEP 內容擬定符合學生的學習特質、能力與需求。								
		3. 學年學期目標落實於教學內容與活動。								
		4. 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機制:訂有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行為介入及輔導機制。								
		5.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進行特教學生行為介入及輔導並有具體事例。(如無此類個案本項視為通過)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5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3 分				3. 檢附相關文件檔案，如三級預防輔導機制，其餘學生輔導記錄、IEP、認輔紀錄、小團體輔導紀錄、個案會議記錄或其他輔導等資料可現場提供				
	二、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 IEP	1. IEP 會議之召開符合法定方式及期程。		符合一項 2 分	6	1. IEP 法源：特教法第 28 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				
		2. IEP 會議討論內容詳實，符合學生需求，並融入專業團隊建議。				2. 專業團隊人員法源：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 4 條。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4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2 分</b></p>				+2 年 7 月 31 日各 IEP 會議資料(如會議通知單、紀錄、簽到單、其他照片及佐證資料可現場呈現)				
三、課程教學符合 IEP	1. 教師之課程設計、教學內容與活動能落實 IEP 目標，並視學生學習情形做適性調整。		符合一項 2 分		7	1. 檢附 IEP、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料，可具體呈現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相對應的個案範例。 2. 依據 IEP 適時檢討調整課程教學相關紀錄或個案範例 3. 課程教學相關資料如無法呈現電子檔，可於評鑑現場呈現				
	2-1 學生課程與現行九年一貫課綱具銜接性或統整性。 【適用班型】：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									
	2-2 學生課程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具銜接性或統整性。 【適用班型】：學前巡迴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4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3 分</b></p>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四、課程教學適切性	<p>1. 參照現行九年一貫課綱之領域規劃各班型之課程內容原則如下：</p> <p>(1) 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內容應強調功能性，以生活適應含家庭、學校、社區為主題，必要時，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p> <p>(2) 資源班：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適用班型】：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p>		符合一項 2 分	16	<p>1. 檢附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料，可具體呈現個案範例者。</p> <p>2. 課程教學相關資料如無法呈現電子檔，可於評鑑現場呈現</p>				
		<p>2-1 參照現行九年一貫課綱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編製區分式教材，編選之教材、教具符合學生的需要、程度及學習特性。 【適用班型】：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p> <p>2-2 參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編製區分式教材，編選之教材、教具符合學生的需要、程度及學習特性。 【適用班型】：學前巡迴班。</p>								
		<p>3. 依據特教班學生之需求，提供適性教學方法(含多層次教學、協同教學、分組教學…等)。 【適用班型】：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學前巡迴班。</p>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p>4. 具有教師自編或蒐集教材教具之資料。 【適用班型】：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學前巡迴班。</p> <p>5. 具有課程設計、教學計畫及教學多元化之資料。 【適用班型】：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學前巡迴班。</p> <p>6. 依學生特質設計適切的融合課程或活動，提升特教學生的社會互動與能力發展。(例如社區融合、與普通班融合，或安排特教學生適時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適用班型】：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巡迴班學前巡迴班。</p> <p>7. 特教通報網巡迴輔導紀錄完整。 【適用班型】：其他巡迴班、學前巡迴班。</p> <p><b>全部項目都符合，依班型得 12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4 分</b></p>								
	五、彈性化評量方式	1. 依據 IEP 目標擬定多元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除紙筆測驗外，所採用之其他評量方式能依學生個別差異調整，並符合其學習特性，評量標準及成績登錄方式亦具體可評。		符合一項 2 分	4	<p>1. 多元評量應詳列評量日期、評量結果及教學決定</p> <p>2. 檢附評量調</p>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全部項目都符合得 2 分，若整體相當良好，可再得 1~2 分				整等相關資料，可具體呈現個案範例，如無法呈現電子檔，可於評鑑現場呈現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肆、特殊教育力資源 23%	一、教學場所適當	1. 依特教學生之特殊需求妥適調整教學場所(例如教室位置、班級座位、專科教室、操場等)。 (※如無此需求之學生，則本項目視為通過。)		符合一項 1 分	2	檢附自○年 8 月 1 日至○+2 年 7 月 31 日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特堆會紀錄含簽到單、照片、學校平面圖…等)				
		2. 提供適當的教學場所(辦公室、分組教室、巡輔及治療教室、教具製作室、多元學習角落等)								
	二、無障礙學習環境	1 有規劃無障礙校園逐年改進計畫，執行率達 90%。 2. 規劃無障礙動線，符合無障礙環境精神。 3. 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符合一項 1 分	5	1. 總務處協助提供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照片、學校平面圖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4.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參加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業研習。				等相關資料 2. 特教宣導活動法源：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3. 第4項由特教通報網列印研習證明或由承辦研習之學校提供 4. 第5項「檢具特教通報網無障礙管理列印資料」，資料統一由本局自「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截取○-○年度清查資料。				
		5. 每年度定期於無障礙校園通報網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								
	三、心評人員培訓情形	1. 特教老師達初階以上心評人員比率(○學年度) 【計算方式】(得不計入代理代課教師): (1) 特教老師達初階以上心評人員/任職特教班教師數。 (2) 額外加分: 高階心評者每人得加總分1分(為鼓勵以達高階心評教師)		達100%	3	由學校(心評人員)提供心評證照等佐證資料				
			80%以上	2						
			50%以上	1						
			未達50%	0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2. 校內心評教師實際擔任本市施測鑑定各類特教生(含身障與資優類)(○學年度或○+1 學年度,採計分數較高之年度) <b>【計算方式】:</b> (1) <u>任職特教班之正式教師中應至少 1 人擔任,得 1 分。</u> (2) <u>協助鑑定教師數/任職特教班之正式教師數。</u> (3) <u>額外加分:</u> ① <u>心評人員同時執行施測或鑑定 2 種類別以上者,得加總分 0.5 分。</u> ② <u>協助鑑輔會相關重要會議研判(例如:區域性爭議個案、跨階段評估、適性安置等)(不計次數)每一類得加總分 0.5 分。</u> ③ <u>擔任總召或副召(不計次數)得加總分 0.5 分。</u>		達 100% 達 80% 至少 1 人	4 2 1	提供心評證照、公文、嘉獎、會議通知或簽到單等相關佐證資料				
	四、人力現況	1. 班級教師全體皆為合格特教教師(含兼代課)。(若因聘任合格特教教師係遴聘作業無法滿足造成者,提相關證明文件,非學校行政怠於執行) 2. 訂有教師助理員(含學生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辦法,並督導助理員於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紀錄。		符合一項 1 分	2	特教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考核辦法及佐證文件(無助理員視為通過)				

五、研習進修	1. 校長、負責特教業務之主任及組長(或承辦人員)具特教背景或近兩學年內曾參加之特教研習時數平均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	符合一項1分	3	校長及主任近2學年達6小時以上、特教組長或特教承辦人員近2學年達18小時以上、普通班教師近2學年達6小時以上。				
	2. 普通班教師近兩學年內平均每年進修特教相關課程或研習達3小時以上。							
	3. 特教教師最近兩學年內參加與教學相關之研習36小時(特教研習至少20小時)以上(○~○學年參加特教通報網或全國教師進修網之研習名稱、人員、時數)。							
六、特教通報網	1. 學校依時限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特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且資料正確。	符合一項1分	1	列印通報系統檢核表網頁	(檢核日期請特教中心提供)			
	2. 通報資料正確性(未更新學生資料、出生日期未填、年級填寫錯誤、檢查特教障礙選擇其他顯著未註明、教育階段填寫錯誤)。	100%-99%	2	檢核日 ○年○月○、 ○月○、○月 ○與○年○月 ○日				
	3. 學生轉銜作業完成率。	98.9% 98.0%	1.5	檢核日 ○年○月○ 日、○月○日、 ○月○日				
	4. 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未完成人數統計包含：新安置學校未完成通報及轉銜表內受理單位空白之學生、轉銜表資料空白)。	97.9% 97.0%	1					
	備註：定期取資料日、公布日、申訴期限：本局於擷取資料日後，2日上網公布結果，學校得於公布後3日內向通報網承辦人申訴公布資料之正確性。			由教育局列印資料檢核				
七、社區資源網絡	1. 建置並管理社區資源資料庫，並妥善運用於特教課程與教學。	符合一項1分	1	檢附相關資料(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視情況提供)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說明	勾選	評鑑方式	委員評分	建議
伍、學校特色 10%	特色一			書面資料及訪談		
	特色二			書面資料及訪談		
	特色三			書面資料及訪談		
	註：特色如 1. 學校特有之處。 2. 自認最有績效之處。 3. 如何克服既有困難的運作與成效等。 4. 特教班網頁建置。 5. 成立教材編輯小組，並實際運作。 6. 承辦或協辦教育局特教相關活動 7. 擔任特教輔導員成員、各項鑑定召集人或分區特教中心。					
				小計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相關紀錄
陸、現場教學與訪談 (不納入評分)	訪談家長、教師	

	教學參觀(請 正常教學不必 編排教學演 示)	
--	---------------------------------	--

# 臺南市○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評鑑檢核表

## ○○學校評鑑說明事項填寫表

說明 1：(現況)

說明 2：(執行困難)

填表者：

組長：

主任：

特推會執行秘書：

校長：

臺南市○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評鑑檢核表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			
受評學校：          國小/中	班別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智班 <input type="checkbox"/> 啟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啟智班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說明 1：(學校優良表現事項)			
說明 2：(建議改進事項)			
評鑑委員簽章：			

註：本表請於評鑑結束後，交給該組負責人彙整。



# 臺南市○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資料檢核表(資賦優異類)

受評學校：

地址：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特殊教育評鑑(資賦優異類)檢核表(影本6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2	特殊教育班課表(含班級、教師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3	電子檔光碟片6片(含1.特推會資料、2.學生IGP及學生課程資料,每類班型至少各送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全,補件	
審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簽章	收件單位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教業務處室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上述資料規格為A4紙張大小,核章後依序排列影印一式6份(影本6份),於○年○月○日前寄○區○國小(地址:臺南市○區○街○號)彙整。

# 臺南市○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檢核表 資賦優異類

○○區

臺南市 ○ ○ 國民中/小學

班別：智優資源班、數理資優班、音樂資優班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中華民國○年○月

○學年度臺南市資賦優異班( 智優資源班、數理資優班、音樂資優班)評鑑檢核表

一、以下資料將由特教通報網擷取並提供評鑑委員，學校無須填寫。

二、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各受評學校應於○年○月○日前至特教通報網完成資料修正及檢核，逾期未修正及檢核致資料有誤者，由各校自行負責。

資優班教師任用概況

受評學校：

國中/小

職務別	姓名	性別	授課科目	最高學歷	專長敘述	特教資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專題研究、國語	國立嘉義大學語文教育所碩士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優證書號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資格代碼(註1)：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優證書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格代碼(註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優證書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格代碼(註1)：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有，資優證書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格代碼(註1)：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註1：請在欄位中註明代號，專業資格：1. 一般教師進修特教學分中；2. 普通班任教教師無特教學分；3. 特教系畢業之代課教師；4. 代理代課教師無特教學分；5. 外聘專長教師無特教學分。

\*註2：1. 若未參與或從事任何活動或展演則填「無」。2. 參與或從事任何著作、活動或展演請詳述。

○學年度臺南市資賦優異班評鑑檢核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壹、行政組織與支持 10%	一、行政人員知能與行政支援(2%)	1. 校長、各處室主任、特教組長或承辦人員具資優教育背景或積極參與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進修活動。		完全符合	2	研習證明					
				部分符合	1						
				不符合	0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與功能(6%)	1. 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特殊教育事宜，委員組成合乎規定，並含資優班教師或資優學生家長(或家長團體)		完全符合	2	檢附組織架構或委員名冊					
				部分符合	1						
				不符合	0						
		2. 校長及各處室行政相關人員研商年度資優工作計畫並納入年度校務計畫(行事曆)中確實執行。		完全符合	2	工作計畫					
				不符合	0						
				每學期召開2次	2						
		每學期召開1次	1								
		皆未召開	0								
	三、訂定資優教育計畫與執行(2%)	1. 訂有具體可行之資優班發展計畫並經特推會討論通過。		完全符合	2	資優班發展計畫、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部分符合	1							
			不符合	0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貳、鑑定與安置 9%	一、鑑定工作 (5%)	1. 配合年度鑑定計畫，辦理鑑定宣導及鑑定工作，訂有鑑定作業流程及執掌分工		完全符合	4	招生流程及宣導工作、執掌分工表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0					
		2. 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出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之調整。		有辦理	1	佐證文件、紀錄(無此類學生則視為通過)				
			未辦理	0						
	二、安置情形 (4%)	1. 訂有輔導或轉安置機制，並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能依學生狀況提供適時輔導或彈性調整其教育安置措施。		符合 1 項得 2 分	4	轉安置會議紀錄或輔導計畫(含簽到表)				
			2. 各項通報資料填寫完整確實，並定時更新特教通報網資料。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參、課程與教學 39%	一、訂定資優學生個別計畫(4%)	1. 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考量資優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		符合 1 項 2 分	4	個別輔導計畫				
		2. 以團隊合作方式，由資優班老師、個管專責教師、相關人員(如：家長、普通班教師、外聘專長教師)間充分協調合作訂定並執行。				檢附會議資料(含簽到表)、課表、分組資料、融合教學時間、協同教學時間等資料				
	二、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適切(23%)	1. 課程設計重視個別化原則，彈性採取充實及加速方式。		完全符合	4	課程表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0					
		2. 教材教法適當且有系統，能夠滿足學生認知與情意需求。		完全符合	6	課程表及充實及外加課程每位授課教師之教材或教學檔案				
				符合 80%	4					
				符合 60%	3					
				符合 40%	2					
				符合 20%	1					
				不符合	0					
		3. 資優班課程設計與安排符合課程綱要之規範，並通過課程審查。		完全符合	4	課程表、備查公文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0					
		4. 辦理內容多元的校本或區域資優方案。		完成符合	4	計畫及公文				
				符合 70%	2					
				符合 35%	1					
				不符合	0					
		5. 積極指導學生從事獨立研究並發表成果，包含校內外展演、作品發表或競賽。		完全符合	5	發表紀錄或作品、照片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0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三、彈性化評量方式 (4%)	1. 依據 IGP 目標擬定多元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除紙筆測驗外之評量方式能符合其學習特性，評量標準及成績登錄方式亦具體可評。	完全符合	4	1. 多元評量應詳列評量日期、評量結果及教學決定 2. 檢附評量紀錄及調整等相關資料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0							
	四、課程與教學研究 (4%)	1. 設立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定期開會討論、研發、評估、檢討資優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	完全符合	4	小組名冊、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0						
	五、社區資源與活動 (4%)	1. 建立社區資源檔案，並妥善運用或結合社區資源以辦理資優班相關活動。	完全符合	4	檢附完整成果檔案例如報告、相片、影音或網站資料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0						
(註：社區資源範圍含大專院校資源、特教中心、志工團體、家長團體、學生團體等)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肆、教學場所及設備 8%	一、教學空間符合規定(4%)	1. 資優資源班教學場所適當，其空間、設備符合教學需求及設班基準。		完全符合	4	檢附相關資料、設備財產編號、照片、現場觀察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0					
	二、教材教具設備充足(4%)	1. 提供充足之圖書影片教材及教學設備、科學儀器等教具。		完全符合	4	設備財產編號、照片及現場觀察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0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伍、師資 10%	資優教師聘用情形(10%)	1. 依編制任用專任具資賦優異證教師		如附表		師資名冊、資賦優異教師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數</th> <th>一般/學術資優班</th> <th>藝術才能資優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0分</td> <td>50%以下</td> <td>20%以下</td> </tr> <tr> <td>1分</td> <td>50%-69%</td> <td>20%-29%</td> </tr> <tr> <td>2分</td> <td>70%-89%</td> <td>30%-39%</td> </tr> <tr> <td>4分</td> <td>90%-99%</td> <td>40%-49%</td> </tr> <tr> <td>6分</td> <td>100%</td> <td>50%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分數								一般/學術資優班	藝術才能資優班	0分	50%以下	20%以下	1分	50%-69%	20%-29%	2分	70%-89%	30%-39%	4分	90%-99%	40%-49%	6分	100%	50%以上	
		分數	一般/學術資優班								藝術才能資優班																	
		0分	50%以下								20%以下																	
		1分	50%-69%								20%-29%																	
		2分	70%-89%								30%-39%																	
		4分	90%-99%								40%-49%																	
		6分	100%								50%以上																	
2. 資優班專(兼)任教師具備專業素養，並積極參與資優教育知能研習或進修。		完全符合	4	個別教師專業成長檔案、教師研習證明																								
		部分符合	2																									
		未符合	0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檢核項目	勾選	評鑑方式	配分	說明	得分	補充說明	委員複審	建議
陸、輔導機制 14%	1. 學習與生活輔導 (6%)	1. 輔導內容含生活輔導及學習困擾的輔導(如問題紀錄、訂定輔導目標或申訴服務等)。		符合 1 項得 2 分	6	輔導內容、學生學習檔案、申訴紀錄(含簽到表)				
		2. 針對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加強生活與學習之輔導。				鑑定計畫				
		3. 辦理各項資賦優異學生的學業學習輔導活動。				活動內容紀錄 成績表現紀錄				
	2. 生涯輔導 (4%)	1. 有辦理資優生生涯輔導活動。		符合 1 項得 2 分	4	輔導相關紀錄				
		2. 有進行歷屆畢業生升(入)學進路追蹤調查。								
	3. 情意教育及親職教育 (4%)	1. 定期辦理資優學生家長親職講座，提供親職教育服務。		完全符合	4	課程或活動紀錄				
				部分符合	2					
				不符合	0					
	小計		通過項目		項		自評分數		分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說明	勾選	評鑑方式	委員評分	建議
柒、學校特色10%	特色一			書面資料及訪談		
	特色二			書面資料及訪談		
	特色三			書面資料及訪談		
	註：特色如 1. 學校特有之處。2. 自認最有績效之處。3. 如何克服既有困難的運作與成效等。 4. 資優班網頁建置。5. 弱勢資優學生照顧(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社經不利背景資優學生等)。 6. 辦理各類展演活動。7. 承辦或協辦教育局特教相關活動(含擔任特教輔導員成員、各項鑑定召集人或分區特教中心)。					
				小計		

評鑑細目	評鑑指標	相關紀錄
陸、現場教學與訪談 (不納入評分)	訪談家長、教師	
	教學參觀(請正常教學不必編排教學演示)	

○學年度臺南市資賦優異班(□智優資源班、□數理資優班、□音樂資優班)評鑑檢核表

○○學校評鑑說明事項填寫表

說明 1：(現況)

說明 2：(執行困難)

填表者：

組長：

主任：

特推會執行秘書：

校長：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班** 評鑑檢核表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	
受評學校：                    國小/中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資優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資優班
說明 1：(學校優良表現事項)	
說明 2：(建議改進事項)	
評鑑委員簽章：	

註：本表請於評鑑結束後，交給該組負責人彙整

#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班評鑑總評分表

受評學校：                    國中/小

總分：100分		
評    鑑    大    項	學    校    自    評    總    分	委    員    評    分    總    分
壹、行政組織與支持（10分）		
貳、鑑定與安置（9分）		
參、課程與教學（39分）		
肆、教學場所及設備（8分）		
伍、師資（10分）		
陸、輔導機制（14分）		
柒、學校特色（10分）		
合                            計		
彙整人員簽章		